



2026 年上海市航头学校等 43 所学校
市政基础养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507015173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航头学校等 43 所学校
市政基础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22日

总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2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33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7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7015173

投 标 邀 请 书

投 标 邀 请 书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项目编号：2507015173

1.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服务内容：2026 年上海市航头学校等 43 所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

预算编号：1526-00017853

预算金额：237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2370000 元，其中管道长度<1500 米的单个学校养护限价为 39500 元，管道长度≥1500 米的单个学校养护限价为 79000 元。

本项目养护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方可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仅包括小型和微型企业。

2. 若投标人对是否能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把握不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

市政基础养护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有兴趣的合格供应商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3) 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可在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的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5. 所有投标文件都应附有 4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 15:30: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9 楼 1904-1 会议室（同时上传到电子采购平台）。

6. 兹定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 15:30:00 时，在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9 楼 1904-1 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派遣授权代表前来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示出席。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上网设备出席开标仪式。

7.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锦绣路 3215 号
联系人：俞老师
电话：021-50193699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曾倬、陈益超

电话：021-32173615

传真：021-62791616

邮箱：zengzhuo@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701517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2026 年上海市航头学校等 43 所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服务名称： 2026 年上海市航头学校等 43 所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
2	2	招标人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工作中心 地址： 上海市锦绣路 3215 号 联系人： 俞老师 电话： 021-50193699
3	2	招标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曾倬、陈益超 电话： 86-21-32173615 传真： 86-21-62791616 邮箱： zengzhuo@shabidding.com
4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00:00 时（北京时间）
5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40000 元；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507015173”）。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成后，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办理线上缴纳保证金的相关手续（如有疑问，请致电 400-881-7190 咨询），否则投标人将被上海政府采购网视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7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投标人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还应递交纸型投标文件（1 正 4 副）以及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8	20.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同时还应提交纸型投标文件（1 正 4 副）并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9	20.2（2）	投标服务名称： 2026 年上海市航头学校等 43 所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 2507015173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投标文件提交至：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4-1 会议室
10	21.1	投标截止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15:30:00 时（北京时间）
11	24.1	开标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时间： 15:30:00 时 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4-1 会议室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下同）开标大厅进行。
12	33.1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13	补充条款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服务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 2 条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函。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函。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相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服务要求
四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

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机械费用、管理费用、利润、规费、增值税和其他全部费用；

13.7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6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对**服务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3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 16.2（3）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招标人在**服务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

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9.3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9.5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7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19.8 当招标人要求时，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型投标文件，并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20.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如果没有内层信封或者内层信封未按上述第（3）款写明相关信息，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和无法原封退回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

(5) 对未从招标机构处领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20.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招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1.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3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外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

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条第（3）款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4.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3 条和第 19.4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含分项）；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行贿等违法行为。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

30 资格复审

30.1 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有权对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30.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综合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或 34.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 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H.O.
 - (b) Swift Code: GDBKCN22
 - (c) Address: No.713 EAST DONGFENG R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HN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9550880025773600153(CNY) CNAPS:306290003671
 - (d) A/C No.: 9550880025773600333(USD)
 - (e) A/C No.: 9550880025773600513(EUR)
 - (f) A/C No.: 9550880025773600423(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

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507015173”）；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

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7015173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	数量	服务期
1	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	详见服务要求	详见服务要求	1 年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7015173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养护周期：一年。

二、服务范围 and 方式

1. 服务范围：

浦东新区各学校内，对雨污水管道、雨污水窨井及格栅池，冲洗垃圾清运等，养护频次为一年 4 次。

具体内容详见本服务要求附件。

2. 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工程养护承包合同，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承包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的方式实施工程养护承包。

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合同中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也不能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分包，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养护合同，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工程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2. 中标人应承诺选定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文明施工

(1) 中标人在工程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中标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3)在工程承包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4)中标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每人次处以合同价 5% 的处罚。

4. 按照要求，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人和招标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5. 施工时原则上不许封闭道路，必须保证交通的顺行通畅。

6.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各种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机械做出配置承诺。

四、工程结算原则

1. 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制品除招标人供货外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2. 供应商根据市场信息，结合自身实力，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及时间因素，在投标文件中参照《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08）》12 年现行价，自报养护的市场单价，一旦中标，包干使用，养护经费最终结算以每年年终考核结果为准。

五、工期要求

本项目养护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1. 养护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

要求中标单位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排水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和通行能力，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

行施工作业。根据年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指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负责中标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养护要求进行承诺。

2. 中标人每月进行自检，招标人每月随机抽查，每季度由招标人组织有关部门对中标人养护管理的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上海市管道养护管理实施细则及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排水管道及泵站养护质量管理办法进行，检查工作采用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加强资料管理，准确上报各类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冬季抢修、日常应急等），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重大整治活动，无条件服从统一指挥安排。

4. 配合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反馈、解决等处理工作。

5. 必须承诺养护的排水设施达到完好，每条排水设施要落实专人负责保养，监理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

6. 建立排水设施养护责任制和保质期制度。在排水设施设施养护范围内发现严重失养的情况，将追究养护公司和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保质期内发生因施工质量而造成的损失，要求养护单位在一周内返工重做，若养护单位接通知后不执行，建设单位可自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所发生费用在养护经费中扣除，同时在养护考核中予以扣分。

7. 施工企业要实行诚信度考核及创建文明工地。

8.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七、工程养护安全、文明措施及环境保护

1. 中标单位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2. 中标单位在工程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等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方将保留要求对中标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3. 本工程要求中标单位所承建的项目区域内所有单项工程，均应达到浦东新区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工程。

4. 中标单位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交通组织方案 and 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交通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

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

如确认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招标人还将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发生损失的权利。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中标人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养护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根据自身制定的相应措施，在措施项目相应报价。

附件 1 市政基础养护清单

序号	服务对象	地址	管道(m)	雨水井 (座)	污水井 (座)	格栅池 (座)	限价(万 元)
合计			56253	1419	1939	47	237
1	上海市航头学校	学诚路 2 号	1538	38	40	1	7.9
2	上海市航头学校	鹤永路 432 号	1834	40	54	1	7.9
3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浦东鹤沙学校(下沙学校)	鹤沙路 500 号	1924	48	52	1	7.9
4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城实验小学	鹤驰路 271 号	1564	41	36	1	7.9
5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城实验小学	航春路 375 号	1956	38	47	1	7.9
6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幼儿园	航梅路 525 弄 5 支弄 5 号	402	9	26	1	3.95
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沙幼儿园	学诚路 38 号	470	8	25	1	3.95
8	上海市浦东新区鹤沙之星幼儿园	鹤洁路 225 号	715	13	22	1	3.95
9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善幼儿园	航昌路 249 号	688	17	27	1	3.95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贤幼儿园	航春路 726 号	624	13	21	1	3.95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聚航幼儿园	航梅路 526 弄 129 号	689	13	22	1	3.95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墩幼儿园	大团永爱路 281 号	600	13	40	1	3.95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致立学校	惠南镇东门路 85 号	750	23	25	1	3.95
14	上海南汇中学	学海路 288 号	4875	40	340	4	7.9
15	上海市南汇第一中学	听潮南路 933 弄 18 号	2258	58	60	1	7.9
16	上海市南汇第二中学	拱北路 2300 号	2250	60	63	1	7.9
17	上海市南汇第二中学	拱为路 690 号	2105	55	60	1	7.9
18	上海市南汇第四中学	拱优路 199 号	1920	54	59	1	7.9
19	上海市南汇第五中学	听潮路 1455 号	2370	50	60	1	7.9
20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小学	拱秀路 38 号	640	16	9	1	3.95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逸夫小学	听潮南路 933 弄 33 号	1160	25	28	1	3.95
22	上海市浦东新区荡湾小学	拱秀路 575 号	384	22	25	1	3.95
2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城幼儿园	勤丰村 500 号	450	25	25	1	3.95
24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苑幼儿园	拱海路 78 弄 8 号	640	19	31	1	3.95
25	上海市浦东新区靖海之星幼儿园	拱极路 3737 号	386	20	22	1	3.95
26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外国语小学	塘洪路 246 号	548	30	31	1	3.95
27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中学东校	祝潘公路 39 号	1120	40	42	1	3.95

序号	服务对象	地址	管道(m)	雨水井 (座)	污水井 (座)	格栅池 (座)	限价(万 元)
合计			56253	1419	1939	47	237
28	上海电机学院附属科技学校（上海市临港科技学校）	临港新城方竹路 1600 号-1601 号	2800	60	66	2	7.9
29	上海中学东校	环湖西三路 1398 号	2761	85	80	1	7.9
30	上海市临港第一中学	马樱丹路 116 号	2168	64	43	1	7.9
31	上海市临港实验中学	花柏路 455 号	2081	48	71	1	7.9
32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临港小学	茉莉路 760 号	1413	32	42	1	3.95
3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临港小学	马樱丹路 56 号	1631	42	43	1	7.9
3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临港小学	茉莉路 51 号	1639	47	36	1	7.9
35	上海市浦东新区潮和幼儿园	潮和路 113 号	950	32	35	1	3.95
36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临港幼儿园	夏栢路 333 弄 171 号	300	10	10	1	3.95
37	上海市浦东新区方竹幼儿园	方竹路 750 号	540	24	28	1	3.95
38	上海市浦东新区馨苑幼儿园	橄榄路 560 号	1075	25	30	1	3.95
3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端幼儿园	云端路 1429 号	970	35	30	1	3.95
40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小学	云汉路 768 号	1106	20	42	1	3.95
41	上海市浦东新区彭镇幼儿园	云汉路 1081 号	930	16	23	1	3.95
4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幼儿园	祥隆路 189 号	484	24	28	1	3.95
43	小博士幼儿园	春晖路 289 弄 27 号	545	27	40	1	3.95

注：管道、雨水井（座）、污水井、格栅池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各学校实际情况为准。

2026 年第__次市政基础设施养护校方确认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序号	管道（m）	雨水井（座）	污水井（座）	格栅池（座）
需求				
确认（√/×）				
需求	管道积泥清除完成 （是/否）	雨污水井清洗完成 （是/否）	格栅池清掏完成 （是/否）	满意度 （满意/不满意）
确认				

学校人员：_____

电 话：_____

学校盖章：_____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70151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本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浦东新区各学校内，对雨污水管道、雨污水窨井及格栅池，冲洗垃圾清运等，养护频次为一年 4 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浦东新区。

2.3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

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签订且当年预算下达后，乙方每完成一个季度养护工作或者每完成一次寒暑假养护工作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7.2.2 付款条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经考核合格。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

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_____。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____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违约责任

12.1 未按合同规定每季度及寒暑假及时完成相应养护工作,乙方将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百分之五的合同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___/___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_____。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乙方银行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7015173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2507015173

价格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2026 年上海市航头学校等 43 所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元）（大写）：		
备注：		

注：1.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编号：2507015173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内容	备注	养护期	学校数量 (所)	单价 (元/所)	合计 (元)
1.	市政养护服务	管道长度<1500 米的学校	1 年	26		
2.	市政养护服务	管道长度≥1500 米的学校	1 年	17		
总计（元）						

注：1、上述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以及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税金等；以及招标服务费；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2、投标人针对管道长度<1500 米的学校单价养护报价不得高于 39500 元；针对管道长度≥1500 米的学校单价养护报价不得高于 79000 元。如投标人所报的单价超过上述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报价精确到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养护频次
1	2026 年上海市航头学校等 43 所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	管道	1 年	4 次
		雨水井	1 年	4 次
		污水井	1 年	4 次
		格栅池	1 年	4 次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所投入的养护机械如下表中所列，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所有要求机械设备的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招标要求数量	承诺配置数量	备注
1	高压冲洗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2	粪便运输专用车辆	辆	2		自有或租赁
3	工程巡视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4	排水泵	台	5		自有或租赁
5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序号 1~4 养护机械的自有或租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3）完成本项目养护服务所需的其它养护机械由投标人自行填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7015173

第六章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刑事处罚；
-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如有）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产 品 鉴 定 证 书（如有）

（复印件）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复印件）

其 它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7015173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评标办法

1. 适用范围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市府令第65号）、《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3号）制订。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本评标细则适用于2026年上海市航头学校等43所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项目招标的评标。

2. 基本要求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2.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

行澄清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中标公告已发布的信息除外）。

2.5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 评标总则

3.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报价检查；
- (3) 详细评标；
- (4) 确定中标单位。

3.2 符合性检查

3.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1)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对于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办库〔2024〕265

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a）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报价检查

3.3.1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1）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中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以小写金额为准，报价变更声明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所有分项报价均作同比例调整（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2）无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2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详细评标

3.4.1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本章相关规定实施优先采购。

（2）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a）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累计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30%的，将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投标人或其他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戒毒企业

投标人如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4）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为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5）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的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3.4.2 一般要求

3.4.2.1 详细评标分为商务评标和技术评标两部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部分满分10分、技术部分满分90分。

3.4.2.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商务部分评标得分+技术部分评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4.3 商务部分评标（满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经纠正和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商务部分评标得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评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部分评标得分=（评标基准价/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4.4 技术部分评标（满分 90 分）

3.4.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报价文件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评标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部成员对其技术部分评标打分结果的算数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4.4.2 详细评标中技术部分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下表所示。

技术标评审要素表（满分 90 分）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标内容
1	养护作业方案	20	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针对 管道、雨水井、污水井、格栅池 的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上述 4 项养护作业方案每项的分值均为 5 分，合计为 20 分。 针对每一项养护作业方案，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所谓专节是指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来作出响应性说明。如果投标文件没有设置专节来对某项养护作业方案作出响应性说明的，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所作出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则对应的评审内容不得分（如果评委评审后认定某投标人针对某项养护作业方案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本人的《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写明具体理由，下同）。投标人应特别考虑学校养护作业的特殊性，包括养护时间的安排、成品（塑胶场地等）保护方案、养护过程产生的淤泥等垃圾的清运、夏季养护的注意事项等。
2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5	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 安全生产措施、文明养护措施、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的合理性、可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标内容
			行性和针对性。 上述 3 项措施每项的分值均为 5 分,合计为 15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作出响应性说明。如果投标文件没有设置专节来对安全文明保证措施作出响应性说明的,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所作出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则对应的评审内容不得分。
3	应急预案	10	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措施 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 上述 2 项每项的分值均为 5 分,合计为 10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作出响应性说明。如果投标文件没有设置专节来对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作出响应性说明的,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所作出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则对应的评审内容不得分。
4	服务团队配置	10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数量及名单(须提供服务团队在投标人近 3 个月内缴纳税社证明,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得分),提供的得 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2)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包括项目经理、项目组人员职责分工、姓名、年龄、学历、职称(如有)、从业经验和业绩说明,提供的得 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5	养护机械配备	15	投标人拟投入的养护机械配置清单及数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入的养护机械配置清单及数量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5 分; 投入的养护机械配置清单及数量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0 分; 投入的养护机械配置清单及数量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 分。
6	相关承诺	10	(1) 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人所有的服务要求。提供的得 5 分,不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的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提供的得 5 分,不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的则不得分。
7	同类项目业绩	10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基础设施养护项目)所提供的合同须体现工作内容和签订日期,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则得 0 分。

注：1.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技术要求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拟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拟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货物，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4.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对于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6. 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来对上述各项评审因素的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如果没有设置专节来对上述服务方案的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的，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对应的内容不得分（如果评委评审后认定某投标人针对某项内容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如果作出的响应性说明只是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关内容（若有时）的基础上作了“接受”、“无偏离”或“响应”等简短申明，或者属于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内容（若有时），则对应内容只得一半分数；除此之外，对应内容得规定分值。

4. 其他

4.1 评标工作小组成员、评标专家小组成员、评标领导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标资料必须保密，不与供应商作有关评标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4.2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传呼机等联系工具，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不得外泄。

4.3 评标期间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标工作小组整理后交招标人。

4.4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会将评标结果通知各供应商，但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4.5 供应商不得干扰本项目的评标活动，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供应商如出现损害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4.7 确定中标人

4.7.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标的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最终得分排序第 1 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最终得分排序第 2 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最终得分排序第 3 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相等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最终得分仍然并列时，将依次按经纠正和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决定排序。

4.7.2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后续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